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回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428,571股~714,285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预计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号码	B887265147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但是,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预计428,571股~714,285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19%~0.32%。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2,5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1,250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用于专项借款上限,预计不超过2,25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项。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高票发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此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借款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计算,回购数量分别为428,571股~714,2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可流通	19,395,151	8.66%	19,823,722	8.87%	20,109,436	9.00%
无限限售可流通	204,082,082	91.32%	203,653,511	91.13%	203,367,797	91.00%
股份总计	223,477,233	100.00%	223,477,233	100.00%	223,477,233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数据采用2025年4月23日的股本结构计算得到,最终情况以回购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419,173,90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2,570,862.18元,货币资金总额为837,634,255.6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含)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1.89%,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持续或重大影响。除回购计划外的资金使用、财务决策及投资行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存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与深圳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市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易伟华先生的减持行为,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2.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本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若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顺利地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间就具体实施的回购计划、价格数量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监督、管理、监督、保管并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重新授权外,公司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报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6514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回购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伟华	64,198,300	28.73
2	深圳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5.28
3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6
4	黄虹虹	5,956,023	2.6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24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60,648	1.15
7	汇添富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汇添富国际股份均购	2,555,489	1.14
8	江苏神味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81,720	0.84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四期	1,613,670	0.7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45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1	易伟华	44,957,849	22.03
2	深圳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5.78
3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77
4	黄虹虹	5,956,023	2.9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45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60,648	1.25
7	汇添富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汇添富国际股份均购	2,555,489	1.25
8	江苏神味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81,720	0.92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四期	1,613,670	0.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45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5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李国江、姜帆、袁义华的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使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环境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使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决策监事3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